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內幕消息

對本公司一名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本公告乃由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獲告知，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AP China**」)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執行董事謝偉業醫生(「**謝醫生**」)提出破產呈請(「**呈請**」)。呈請聆訊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

呈請乃謝醫生與AP China之間的私人事務。本公司並非該呈請的一方，不承擔與呈請相關的任何責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醫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因呈請而導致的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跟進呈請的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告所載事宜另行刊發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及王燦先生。